2017年企业减负政策汇编

嘉兴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7年6月

目 录

1、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

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33号）………………1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

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

………………………………………………11

3、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25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0号）………………………29

ZJFC01-2017-000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政办发〔2017〕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二、停止一批涉企收费。自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停止防雷设计技术评价和电磁环境检测评估服务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取消或停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涉及的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7年5月1日起，新建、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再向企业等建设单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审查经费由地方政府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气象局、市建委、有关执收部门〕

三、降低部分涉企收费标准。自2016年12月1日起，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按标准的70%收取，锅炉、起重机和游乐设施安装检验费按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为3 年。自2016 年11月1日起，企业委托的防雷检测收费的基准价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号）规定标准的50%执行，执行期限为3 年。自2017年1月1日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2500 元每平方米降低至2100元每平方米，免收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工业用地性质土地上）各类建筑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自2017年3月1日起，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指定收费站车公里费率根据不同距离按递远递减原则，分别按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的70%、60%、50%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建委、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

四、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自2017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残联〕

五、进一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六、改进工业用地履约保证金管理。对信用评价为守信、基本守信的工业企业，取消计提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为守信异常的工业企业，继续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计提履约保证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工业项目按期开工的，可先行返还80%的履约保证金；办理过延期开工手续并按时开发的，可先行返还50%的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根据上级部署，继续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对省政府鼓励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70%执行。禁止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允许民营电力工程公司公平参与市场招标。做好电力用户用电方案优化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八、进一步降低用气成本。指导天然气公司对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气价。建立健全煤热联动定价机制，引导供热企业联动调整供热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经信委〕

九、合理降低人工成本。驻外人员工资及费用由驻外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地企业为其参保缴费，如企业对驻外人员工资重复列支，由其在申报缴费时提供驻外人员在外地参保缴费证明，允许在单位工资总额中扣除驻外人员工资额度。鼓励企业通过“机器换人”降低用工成本，对企业购置符合GB/T12643-2013国家标准的工业机器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

十、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机制，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人力社保局）

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推动企业还款方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将还款方式创新覆盖面扩大到中型企业。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逐步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上浮或少上浮，担保收费原则上不超过担保额的1.5%。（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十二、着力解决企业资金拖欠问题。组织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行动，进一步解决经济运行中资金拖欠问题，加快建立防范拖欠企业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三、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全面落实《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走出去”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十四、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对办理并使用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并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自2017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按现行标准优惠3%。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予以免征“四自”航道收费。水利部门征收的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2016年底到期后不再征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十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取消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积极实施“双告知”制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规范审批中介服务。落实国务院和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进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在人员、业务、经费上彻底脱钩。深化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创新“互联网+中介服务”管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网上为主、实体为辅、双向服务”的“淘宝式”中介服务新模式。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延伸。（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委办、市级有关单位）

十七、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巩固已开展的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动态公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省统一部署，及时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八、强化监督检查。市督考办要对企业反映的共性突出问题整治情况开展督查。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对重点领域的收费情况及时跟进检查。市审计局要对国有企业价格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及时跟进审计。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执行不力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需要问责追究的，及时移交市纪委、市监委。〔责任单位：市督考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审计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九、加大工作宣传。建立减负信息报送和工作通报制度，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各项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市委宣传部、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监委，嘉兴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5月18日印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

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创新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的体制机制，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取消两项政府性基金。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

（三）取消或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具体要求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及省级有关部门）

（四）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今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责任单位：省国税局）

（五）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七）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八）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奖励资金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九）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资产划转等改制重组行为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契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阶段性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自2017年7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十一）逐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2017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930亿千瓦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物价局）

（十二）加快推进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在浙江电网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根据煤价下降情况适时降低煤电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制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从严控制天然气输配价格，着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十三）出台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及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政策。（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十四）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五）阶段性下调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下调至0.5%。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十六）阶段性下调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比例。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2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七）实现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涉企零收费。取消浙北干线航道通行费收费；引航移泊费转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货物港务费和杭甬运河船闸过闸费两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实行项目所在地收支管理，其中货物港务费按照国家改革部署并入港口建设费后自动取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十八）适当降低高速公路部分货车计重收费标准。对5吨至15吨（含）的合法装载车辆通行费率按小于5吨货车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十九）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五、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清理和规范一批省级涉企收费项目。清理与行政审批、行政监管相关的省级部门信息平台收费。降低和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取消不动产登记环节中收取的土地转让手续费、公安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收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其他省级有关部门）

（二十一）调整特种设备检验费。参照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收费政策，试行将我省特种设备检验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按照收费只减不增原则开展服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二十二）全面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房产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共享成果。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收费标准，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降20%。（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

六、进一步降低消防领域服务收费

（二十三）全面推广“免培鉴定”。借鉴驾驶证考取办法，减少鉴定前学校培训环节，节省企业专门培训费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消防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二十四）减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不具有联动控制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不需要提供设施检测报告。已通过消防验收的建筑内的装修项目，在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前提下，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二十五）简化消防验收申报材料要求。全面停止公安消防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见证取样检验业务，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收费标准只减不增。在消防验收申报材料中，不再将见证取样报告作为必备资料。对阻燃PVC管等定型材料，在消防验收中可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对不能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的现场加工阻燃制品，以监督检验的形式确认其阻燃性能。（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六）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在全省银行业组织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的“四不当”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七不准”等监管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巧立名目、变相收费等违规行为。清理和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中介收费行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互认，2017年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互认评估结果。银行机构要依法承担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成本，不得转嫁给客户。（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物价局）

（二十七）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挖掘有需求、有价值的债转股企业客户，在浙开展债转股试点。坚持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八）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开展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八、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

（二十九）全面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注[销](http://www.bmlink.com/supply/xiao)一批活动停滞、服务瘫痪、功能丧失的僵尸协会。优化整合一批名称相似、会员类同、业务相近的行业协会。规范提升一批制度不全、职能不清、作用不显的协会。脱钩一批政社合一、人财互用、办公合署的协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严禁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强拉入会。凡未制定会费收取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凡未经社团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的会费标准，一律不得执行；凡会费标准之外的收费，一律取消。降低会费收取标准，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的会费标准在1万元以上的，原则上按现有标准降低50%。按照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严禁强拉企业入会，严禁阻挠企业自由退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偿服务的，应制订并公布有偿服务收费清单。社团管理部门要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检查和审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九、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一）继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推广应用“一网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标准和要求，变“企业跑”为“数据跑”和“政府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

（三十二）全面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继续做好分类清理规范，进一步减少涉企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垄断中介机构的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中介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建立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平台。加快建设竞争充分、管理有序的中介市场，争取中介费用在2016年降低25%基础上继续下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三十三）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多证合一”，将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推动“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地区、各行业加快互认和应用。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把设立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等5项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十、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

（三十四）取消一批地方政府设立的涉企保证金。落实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改革举措；取消一批省及省以下政府设立的各类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保证金管理和返还程序。（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省财政厅）

（三十五）适当降低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比例。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5%。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成果，对于依法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建设单位要求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企业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号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级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38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2017年3月15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0号

中央党校、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共青团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41项）

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5项）

（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2项）

**发展改革部门**

1.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公安部门**

2.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3.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

4.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5.环境监测服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白蚁防治费

7.房屋转让手续费

**农业部门**

8.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质检部门**

9.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测绘地信部门**

10.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11.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12.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3项）

**国土资源部门**

1.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2.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3.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4.船舶登记费

5.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6.卫生检测费

7.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8.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农业部门**

10.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1.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质检部门**

13.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14.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6.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7.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9.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21.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22.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23.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

（一）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

**卫生计生部门**

1.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2.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3.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4.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二）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项）

**民政部门**

1.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2.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